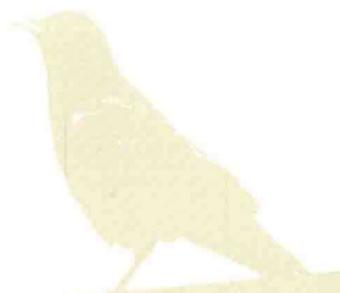


白雪
乌鸦

迟子建长篇小说系列

人民文学出版社



白雪乌鸦

迟子建长篇小说系列

人民文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白雪乌鸦/迟子建著.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3

(迟子建长篇小说系列)

ISBN 978-7-02-009758-6

I. ①白… II. ①迟…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47148 号

责任编辑 杨 柳

责任印制 李 博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 址 <http://www.rw-cn.com>

印 刷 河北新华第一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187 千字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32

印 张 9.25 插页 2

印 数 1—10000

版 次 2010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09758-6

定 价 2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01065233595

目 录

一 出青	001
二 赡身	009
三 丑角	021
四 金娃	032
五 捕鼠	042
六 蝴蝶	051
七 桃红	061
八 烧锅	072
九 过阴	086
十 离歌	098
十一 道台	116
十二 殉葬	126
十三 烟囱	144
十四 典妻	155
十五 冷月	168
十六 口罩	178
十七 封城	189
十八 灶神	203

十九	分糖	217
二十	焚尸	231
二十一	晚空	248
二十二	回春	265
后记 珍珠		284

一 出青

霜降在节气中，无疑是唱悲角的。它一出场，傅家甸的街市，有如一条活蹦乱跳的鱼离了水，有点放挺儿的意思，不那么活色生香了。那些夏日可以露天经营的生意，如理发的，修脚的，洗衣服的，代拟书信的，抽签算命的，点痦子的，画像的，兑换钱的，卖针头线脑的，擦皮鞋的，不得不收场，移到屋内。不过铜缸铜碗的，崩苞米花的，照旧在榆树下忙碌着——他们的活计中有炭火嘛。不同的是，他们倚靠着的榆树，像是一个万贯家财散尽的破落财主，光秃秃的，木呆呆的，没剩几片叶子了。这时节，弹棉花的和卖柴的得宠了。弹棉花其实就是让死去的棉花再活过来，它们蓬松柔软地还阳后，女人们就得抓紧给家人做棉袄棉裤了；而卖柴的呢，却是让活生生的柴，热辣辣地死去，化为烟和灰。柴草铺那些脚力过人的小伙子，挑着沉甸甸的担子，走街串巷，把柴送到饭馆、茶坊、客栈、妓寮、澡堂子和戏园。到了冬天，那里的红火，是靠它们烧起来的。

这是一九一〇年的晚秋，王春申赶着马车回到傅家甸时，这里已是一片漆黑，与他先前在埠头区见到的灯火撩人的情景大不一样。其实耀滨电灯公司已在傅家甸北十二道街开办了发电厂，用涡轮机发电，使这儿的多半住户用上了电。不过因为每月要耗费一个多大

洋，嫌贵的百姓还是有用油灯的。而电灯公司供应的电，由于是包月收银，少供一度电就等于多赚了一文，不到夜半就回了。没有路灯前，做生意的人家，习惯在店铺前张挂灯笼。有了电呢，灯笼就收了。现在路灯说灭就灭，偷盗之事屡有发生，以致入秋之时，巡警局不得不传谕各户，于黑夜时悬挂灯笼于门首，防御宵小。可是收回的东西，再亮出来就难了。那些灯笼就跟心有归属的妓女不想再接客一样，把光鲜深藏起来。

王春申倒也喜欢这样的黑暗。夜晚嘛，总得有个夜晚的样子。虽说三铺炕客栈的主人是他，可他每天回到这里时，要看妻妾的脸子，所以进门前，他喜欢摸出别在腰间的烟锅，趁黑抽上一袋烟。他吧嗒烟的时候，习惯地抚摸黑马的鼻子。它跟着他奔波了一天，他也心疼啊。黑马知道主人怜惜他，总会用脸贴贴他的脸，似乎在告诉他，它舍得为他卖命。王春申就会感激地说一句：“好伙计。”抽过烟，他卸了车，将黑马牵到客栈背后的马厩，划根火柴，点亮马灯，给它饮了水，再将马槽添足草料，这才熄灯离开。虽然马厩有时也多一两匹住店的客人带来的马，但王春申从来不拴他的黑马，因为他清楚，好马是拐带不走的。

王春申的妻叫吴芬，妾叫金兰。本来，以他的身份和财力，身边是不该有两个女人的。三妻六妾，那都是有钱有势的人，才该有的风光和享受。可是吴芬进了他家的门，在生养上就一路背运，两胎都流掉后，再也怀不上，而王春申重病在身的老母亲，非要在有生之年抱上孙子。

孝顺的他，只能纳妾。做人家的小，对女人来说，不管是进多么显赫的门庭，总归是屈辱的，何况是王春申家这样的柴门呢。他娶小时，倒像是办丧事。家里明明有大门，可吴芬硬是让他在旁侧开个小门，不让花轿走正门。而花轿中那个傅家甸有名的丑女金兰，哭成了泪人，直说自己跟了王春申，是一朵鲜花插在了牛粪上。这朵鲜花什么模样呢：对眼，朝天鼻，猪嘴獠牙的，又矮又胖不说，还一脸的麻子。她在街上走，小孩子碰见她，都吓得往旮旯躲。洞房花烛夜，王春申有如奔赴刑场，死的心都有了。这边他刚吹熄了红烛，跟金兰造起孩子，那边吴芬就咚咚地敲窗了，说是水缸那儿发现了一条蛇，让他起来捉。王春申的老母亲听到动静，气得拄着拐杖，出屋骂吴芬搅儿子的正事，不是贤德女人。洞房外吴芬哭，洞房内金兰也哭，她说自己一个黄花闺女，若是在妓馆，被有钱人破了瓜，还能得到好几块银锭，而被王春申尝了鲜，白疼一场，一点好处捞不着，实在亏得慌。气得王春申直想一脚将她踢到灶坑里，当柴烧了。

吴芬那天倒也不是虚张声势，水缸那儿果然有条筷子长的蛇，它怎么来的，王春申两个月后才明白。那天他去剃头棚，碰见采草药的张小前。张小前问他，用活蛇做药引子治风湿病，效果怎么样。他这才知道，金兰进门的前两天，吴芬去张小前那订购了一条活蛇，说是王春申腿疼得厉害，中药铺配的草药，需要活蛇做药引子，让他务必给捉一条无毒的草蛇。王春申听了这话，同情起吴芬，加上金兰怀孕了，他就夜夜去吴芬的屋子。金兰自然不是好惹的，她受了冷落，知道王春申和婆婆怕什么，就拿

什么要挟。她喝冷水，爬高擦窗户，抡起斧头劈柴，嫌什么挡路了抬腿就踢，总之是不想让肚子里的胎儿太平。王春申的母亲吓坏了，老太太拄着拐杖，一天到晚地跟在金兰身后护驾，生怕她有个闪失。王春申一横心，搬到老母亲的屋子去住。金兰平安生产了，是个男孩，老太太乐得合不拢嘴，而吴芬悲戚得一天到晚闭着嘴。吴芬和金兰，从此后就是一锅一铲，磕碰不断，让王春申苦不堪言。他想一个男人若是座山，女人无疑是虎，一山不容二虎，否则这山永无宁日。王春申对这两个女人，渐渐都淡漠起来。

王春申的母亲去世的那年，金兰又生下个女儿。不明实情的老太太还知足地对儿子说：“王家有龙有凤了，看来老话说的好哇，丑妻近地家中宝。”而王春申清楚，金兰为了报复他不和她同房，怀的是个野种。在他想来，能跟金兰的，不是摆卦摊的张瞎子，就是捡破烂儿的李黑子。李黑子胃口怪，在傅家甸是出了名的。喜食臭鱼烂虾不说，还爱捉老鼠和挖蚯蚓吃。

母亲过世后，王春申把老人遗留的几件上好的银器变卖了，再卖了旧屋，在同发街买了一处草瓦板房的宅院，辞去了制粉厂的活儿，领着吴芬和金兰开起了客栈。哪想到，客栈还没开张，两个女人先为客栈的名字较上劲了。吴芬说该叫“春芬”客栈，取她和男人名字中最祥瑞的字；金兰呢，说是叫“春兰”更宜人。王春申并不想把自己的名字和她们搅混在一起，就说用她们的名字算了。取她们的姓组合呢，是“吴金”，“吴”的谐音本不好，再连着个“金”字，王春申自然反对。取后一个字搭配呢，是

“芬兰”，王春申一想这名字更不妥，不知情的，还以为是洋人开的呢。最后，他确定为“金芬”，这下吴芬不干了，说她为大，凭什么名字要放在后头？王春申想，那叫“芬金”的话，也不顺耳啊。两个女人为着店名争得不可开交时，有天王春申在松花江码头闲逛，碰见一个卸货的老工友，他问：“听说你家要开客店了，几铺炕啊？”王春申说：“三铺炕，两铺大炕，一铺小炕，能住二十号人吧。”说完他想，这客栈何不叫“三铺炕”呢？与她们俩都没瓜葛的名字，又清爽，又妥帖。王春申离开码头，径直去正阳大街订制了匾额，水曲柳木包铜边的，上书“三铺炕客栈”五个黑体字，描上金边。不过当他把牌匾挂起来的时候，吴芬又闹上了，说是凭什么黑字要描金边？王春申这才反应过来，她是忌讳这个“金”字。他哭笑不得地对吴芬说：“你要是姓白，我就给这些字描两道白边；姓蓝呢，描三道蓝边；要是姓洪，我不描六道红边，你就剁掉我一只手！”吴芬被他逗笑了，不再纠缠。

客栈开张后，生意倒也不错。三铺炕中，两铺男客住的大炕，总不断人。而那铺为女客准备的小炕，十有八九闲着。也难怪，出门做生意的男人，有几个愿意带家眷呢。他们三人分工明确，王春申挑水劈柴，采买吃食或是帮客人代购车船票；吴芬做轻活，烧炕扫地，拆洗被褥，结账等等；金兰干的是粗活，忙灶上的。不过金兰乐意在灶房，每逢炖肉，她总要先挑出几块肥瘦相宜的吃掉。所以金兰的麻脸，在三铺炕开张后，放了光了。

金兰生的两个孩子，男孩叫继宝，女孩叫继英，差三岁。他们吃饱了喝足了，夏天在院子里玩耍，冬天就在烧

得滚烫的大炕上爬来爬去，很省心。王春申疼的，自然是继宝。晚上睡觉时，他习惯搂着继宝。他的两个女人很少被他搂着，就打客人的主意。有一天，王春申在马厩，撞见吴芬和一个马贩子滚在一起，他没有恼，反而提醒他们别惊着马，再让马给踢着。事后吴芬羞愧地跪在王春申面前，说是他就是用马鞭抽死她，她都没怨言。王春申鄙夷地说：“我有抽你那工夫，还不如抽袋烟呢！”这话对吴芬的伤害，真比抽她一顿还狠！知道王春申是不会再碰自己了，吴芬就留意着客栈里南来北往的人，有没有彼此中意的，也好有个寄托。后来还真碰上一个。这人叫巴音，曾在海拉尔做过“刀儿匠”，也就是割大烟的，后来清廷颁布禁烟令，罂粟种植受限，他就在满洲里做起皮货生意。从河北山东来的移民，喜欢在满洲里一带捕捉旱獭，也就是土拨鼠，剥其皮毛，卖给皮货商，以此赚钱。由于旱獭的皮毛蓬松柔软，美观高贵，御寒性好，能制成最走俏的冬衣，因而做旱獭皮生意的人，腰包都是鼓的。巴音每回来哈尔滨交易，必来傅家甸，必在三铺炕客栈歇脚。金兰见吴芬有了相好的，不甘示弱，总拿灶上的好菜，诱惑住店的男人。可是因着她骇人的相貌，人们都躲着她。不过有个从紫禁城出宫的太监，叫翟役生的，竟迷恋上了她，住在三铺炕客栈。虽然翟役生不能在性事上满足她，但因为这家伙一副无赖的姿态，无人敢惹，在一些事上很能为金兰撑腰，她也算扬眉吐气了。

自打吴芬和金兰有了相好的，王春申在她们眼里，更是可有可无的了。王春申呢，也厌恶她们，特别想女人了，他就去妓馆。那儿的女人温暖周到，伺候得好，又没

脾气。吴芬和金兰得知王春申逛窑子，怒气冲冲，她们拧成一股绳，不让客栈的钱流进王春申的腰包，断了他寻欢的财路，而且在与巴音和翟役生的交往中，不再遮遮掩掩了。吴芬给巴音捶背，金兰为翟役生掏耳朵，都不背着王春申了。王春申从那以后就不愿意呆在客栈里。设在哈尔滨的滨江关道衙门，也就是道台府，每年立夏之时，要给马厩中的马做一次检查，将老马和病马驱逐出府，谓之“出青”。前年出青，无意中帮王春申开辟了新天地。衙门里的马，跟选入宫中的妃子一样，要身形有身形，要姿色有姿色，没有差的，所以淘汰的马，也很抢手。王春申与在道台府帮厨的于晴秀熟悉，她告诉他，有匹马年轻力壮，勤恳耐劳，只因为黑颜色，平时做仪仗马随道台出行轮不到它，杂役也不愿意牵着它驮运柴米，等于白养，要被出青，问他开客栈需不需要。王春申正想给自己找门营生，跟妻妾一说，她们痛快答应买下，因为王春申出去忙活计，客栈就更是她们的天下了。这匹黑马高大威武，毛色油光，唯一遗憾的，是它屁股上烙着一块圆印，那是入了道台府的马，都必须打上的印记。那块印记，不管怎么显赫，都是伤痕。

王春申做起了马车生意。他喜欢去埠头区和新城区，那儿西洋景多，用车的也多。中午的时候，他随便在外面对付一口，两个烧饼，或是一碗面条。晚上他驾着马车，穿过漫长的国境街，回到傅家甸时，最盼望的就是热汤热水。然而，吴芬和金兰若闹起了别扭，他就只能吃冷饭。要不是客栈里还有继宝值得惦念，他真不想踏进这个家门了。他越来越觉得，自己在这个家，也是匹遭到

“出青”的马,至于什么原因,让他变得如此窝囊,他难以说清。他也想拿出主子的威风的,可是奇怪,一踏进客栈,他就觉得自己是个仆人,人家怎么吆喝怎么是。

因为巴音从满洲里来了,王春申这天的晚饭,沾了他的光,像模像样的。羊肉烩萝卜,五花肉炒宽粉条,还有葱油饼,他都跟着享受了。他蹲在灶台前吃得满嘴流油的时候,听见吴芬的屋子里,传来巴音的咳嗽声。王春申心想,妈的,让骚女人给累着了吧?

二 罚身

翟芳桂家的店铺，在埠头区的斜纹二道街，是最招乌鸦的。一是因为门前那两棵粗壮的大榆树，使乌鸦有落脚之处，再就是她家开的是粮栈。五谷的味道，对乌鸦来说，无疑是诱人的。

乌鸦喜欢群飞，所以落在榆树上的乌鸦，三五只那算是少的。通常，翟芳桂清晨打开店门，会发现榆树矮了一截，乌鸦好像沉甸甸的果实，压弯了枝头。你若想让榆树恢复原样，就得舍一把谷子，将它们撒到树下，乌鸦便纷纷落地啄食。榆树颤悠几下，个头又回去了。

翟芳桂不讨厌乌鸦，首先它们会穿衣服，黑颜色永远是不过时的。其次，它们性情刚烈，不惧寒冷。到了冬天，那些色彩艳丽的鸟儿，都扑扇着翅膀南飞了，乌鸦却仍在北方的雪野中挺立着。还有，它那粗哑的叫声，带着满腔的幽怨，有人间的色彩，不像画眉、黄鹂、燕子，虽然叫得好听，但太像天上的声音了，总觉得无限遥远。翟芳桂因为爱乌鸦，有时会偷着撒几把谷物给它们吃，若是被她男人纪永和看见，他就把她和乌鸦连在一起骂：“有本事自己找食儿去呀，白吃我的，小心烂嘴！”在他眼里，乌鸦穿着丧服，叫起来跟哭一样，不是吉祥鸟。乌鸦也认人吧，若是先打开店门的是纪永和，不等他驱赶，它们一轰而起，朝松花江畔飞去。

纪永和厌恶乌鸦，粮栈的生意只要稍差一点，他就会赖在乌鸦身上。为了阻止它们来，他曾爬上榆树，将乌鸦蛋悉数掏了，再将巢捣毁。乌鸦蛋是绿皮的，纪永和打碎它们的时候，不怀好意地对翟芳桂说：“哼，藏在春宫里的，就不会是什么好鸟！”翟芳桂想起自己在娼寮的日子，只能叹息一声。乌鸦有记性，它们被端掉窝后，不再来筑巢，可是那两棵榆树，它们还是恋的，依然一早一晚地光顾。气得纪永和直想把那两棵榆树拦腰截断。可是树虽然长在他家门前，却不归粮栈所有，是俄国人的。伐掉榆树，等于是在洋人头上拔毛，纪永和没那个胆子。

纪永和骂乌鸦的时候，也避讳人的，比如在斜纹三道街开糖果店的陈雪卿。她是满人，传说乌鸦救过清太祖，乌鸦在满人的心目中，就是报喜神和守护神。朝廷里特设“索伦杆”，祭祀乌鸦。满人看见乌鸦，分外喜欢，撒以五谷，从无伤害。陈雪卿有一件宝蓝色的织锦缎子旗袍，胸前就绣着一双乌鸦。有一回纪永和骂乌鸦，正赶上陈雪卿来粮栈，她气得扭头就走。纪永和追上去，一迭声地赔不是。纪永和抠门得出名，但在陈雪卿身上，他不敢不大方。她来买粮，他舍得低价出售。除了迷恋这女人的气质，纪永和惧怕的是陈雪卿背后的男人，因为他是胡匪。其实，几乎没谁见过那个男人。他回到哈尔滨，似乎永远是在夜间，而且进了家也不出门，待个三两天就走了。平常的人，就只有从陈雪卿生的儿子身上，揣测胡匪的相貌了。那人应该是方脸吧，小眼睛，蒜头鼻子，长着一张可以吃四方的阔嘴巴。陈雪卿的店面不大，卖的糖

又都是阿什河糖厂产的，单调，生意算不得好，但她吃的穿的，却比谁都精细和讲究。人们背地议论，陈雪卿的糖果店，不过是个招幌。她真正的财路，在那个神出鬼没的男人身上。他为她送来了大把大把的银子，陈雪卿花钱时，才能挺直腰杆。就说埠头区吧，自中东铁路修建之后起，这里就是俄国人的天下了。他们开的面包坊、咖啡店、香肠铺、冷饮亭、鲜花店，去的中国人少而又少，可陈雪卿常去。她夏季的各色旗袍，十几套不止，光冬季的旱獭皮大衣，就有两件，一件雪青色，一件深黑色。陈雪卿常在周末时，扯着孩子，去商务街口的伊留季昂电影院，看直接从巴黎和柏林购进的外国电影。这家影院开业之时，翟芳桂恰好从门前路过。看着影院门口燃起的上千支庆典的蜡烛，翟芳桂心想，要是能跟个知冷知热的人，坐在里面看上一场电影，多美！在她想来，看场电影不难，而能跟意中人看电影，就难了。

翟芳桂是直隶省顺德府人，一哥一妹，排行老二。那一带的男孩，因为贫穷，做太监的多。说是身下缺了一件东西，身上却是样样不缺了，享不尽的荣华富贵，划得来。哥哥翟役生是一心想出人头地，十四岁那年，甘愿净身，入宫做了太监。翟芳桂家的房梁上，自此多了一个裹着红布的升，里面的半升石灰里，埋着哥哥被割下来的阳具和睾丸，上面还覆盖着用油纸包裹的净身契约。家人管这个升，叫做“高升”。哥哥离家后，翟芳桂常常看见母亲泪涟涟地仰望那个升，摇头叹气。翟芳桂的父亲，习惯于黑夜时，拎个小板凳，坐在高升下，一袋接一袋地抽烟。郁郁寡欢的他们，在那一年，受法国传教士影响，做了基

督教徒。每逢周末，不管田里的农活多忙，他们都要去小教堂做礼拜。翟芳桂不喜欢父母胸前吊着的十字架，觉得它看上去像是两把交锋的刀，阴森森的。不过，乡村小教堂她是喜欢的，因为它弥散着好听的钟声。

父母做了教徒没几年，义和团兴起了。在“扶清灭洋”的浪潮中，教堂多被焚毁。那些外国传教士，被称为“大毛子”；信奉天主教和基督教的人，被叫做“二毛子”；而用洋货的，是“三毛子、四毛子”等等。只要是毛子，就是被挞伐的对象。

翟芳桂十六岁时，一个夏日晚夜，她热得睡不着，站在窗前，看着月亮圆了，便想着去河边洗洗头，清爽清爽。因为出汗多，她的长发粘在一起，像是一把霉烂了的芹菜，散发着难闻的气味。而在家洗头，一则费水，二则会扰醒父母和妹妹。翟芳桂轻手轻脚带上屋门，出了院子，朝河边走去。那条河离他们村庄一里多路，翟芳桂本来就比别的女孩胆子大，再加上那晚的月亮将夜晚照得如同白昼，她奔赴河边，毫无怯意。她洗头发的时候，有好几次，手触着了柔软的鱼，大概鱼儿将她的长发当作水草了吧。洗完头，翟芳桂转过身，猛然间发现村庄里火光冲天，老天好像要烤什么东西，而把身下的这个村庄当作了柴坑，将它点燃了。翟芳桂吓坏了，赶紧回村。当她气喘吁吁地走到村口时，碰见了几个逃出来的村民，其中就有与翟家相邻的开油坊的张二郎。

张二郎三十来岁，刀条脸，小眼睛，瘦得麻秆似的，好像他开着油坊，连带着把自己身上的油也榨干了。张二郎显然没有料到遇见翟芳桂，他说：“义和团放火烧教徒